



## 活水

張敏儀牧師

大齋期（甲年）第三主日

約 4:5-42

繼地位非凡的尼哥德慕的夜訪，耶穌啟示了重生，本主日福音經課是耶穌主動去到撒瑪利亞的敘加，跟一位沒有記載名字的婦人展開一篇更長的有關活水的對話。

婦人選擇在整天最熱的正午去打水，耶穌看到的不單是她肉體的乾渴，更看到她心靈深處的乾渴。耶穌以自己作為肉身的需要開始對話：「請給我水喝。」

耶穌的行動超越了當時猶太人不與撒瑪利亞人交談的社交成見及兩族宗教秩序的傳統。當婦人開始對耶穌感到好奇時，耶穌回答了這段經文中最重要的一句：「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誰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14 節）

對這婦人來說，沒有比這更好的消息，因為從此她就不用再在烈日當空下打水了！她願意接受耶穌所賜的水。於是耶穌故意按猶太拉比的傳統，重要的事情要告訴丈夫，再讓丈夫去教導妻子。其實，耶穌深知這婦人的過去，要引導這婦人正視她內心隱藏的問題，認識到生命的活水能滿足她心靈的乾渴。及後，耶穌不容她轉移視線，把話題帶回更重要的真理，就是敬拜的態度比敬拜的地方重要，人要以心靈與誠實來拜他，並在約翰福音的編排中首次顯示自己便是彌賽亞，她所當拜的救主。（26 節）當下，這撒瑪利亞婦人的生命徹底改變了，充滿勇氣、滿懷喜樂的到處為主宣揚，成為福音大能的見證。

人的價值遠遠超越自身的經濟能力、種族、文化甚至個人政見的總和。耶穌邀請跟隨者放下審判的成見，透過愛的眼睛互相看待，成為福音大能的活水泉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大齋期第二主日（神學主日）

每週經訓：「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羅馬書 5 章 1 節）